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農學院辦公室

主席：蔡智賢委員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莊愷璋委員(請假)、蔡智賢委員、廖宇賡委員、王怡仁委員、
莊慧文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園藝學系

案由：推薦沈榮壽教授為本校 108 年度特聘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人事室 107 年 8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3276A 號函辦理如附件 P. 1~P. 2。
- 二、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二）推薦名額：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如附件 P. 3~P. 4。本院目前教授有 23 人，得推薦 3 人。
- 三、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附件 P. 5~P. 6。
- 三、本案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沈榮壽老師資料符合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五）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教學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497.1 分、研究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1061.1 分、服務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838 分。
- 四、沈榮壽老師特聘教授推薦表、評分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P. 7~P. 36。

決議：

- 一、沈榮壽老師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最近五年曾獲研究發展處認定經由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之政府、財團法人、政府立案私人機構之研究計畫或研究型之補助案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並擔任主持人，且於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教學達 497.1 分、研究達 1061.1 分、服務達 838

分，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二、送院教評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動物科學系

案由：推薦陳國隆教授為本校 108 年度特聘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人事室 107 年 8 月 6 日嘉大人字第 1079003276A 號函辦理如附件 P.1~P.2。

二、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四點（二）推薦名額：各學院特聘教授名額，按其每年八月一日編制內專任教授為基準，每滿教授十人得推薦一人，餘數進一；教授未滿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人。終身特聘教授不占各學院名額，如附件 P.3~P.4。本院目前教授有 23 人，得推薦 3 人。

三、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如附件 P.5~P.6。

四、本案於 107 年 9 月 19 日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國隆老師資料符合本院特聘教授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點「本院編制內專任教授在本院擔任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三）」最近十年獲科技部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累積八件以上，且教學與服務表現優良者。」。教學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284.96 分、研究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394 分、服務方面達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 285 分。

五、陳國隆老師特聘教授推薦表、評分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 P.37~P.69。

決議：

一、陳國隆老師教授年資滿三年以上，最近十年獲科技部主持費單件每月一萬元以上之計畫共九件，且於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教學達 284.96 分、研究達 394 分、服務達 285 分，符合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

二、送院教評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本院學審小組

案由：建議增列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內細項評分格式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院特聘教授聘任評分表只有大項目，建議增列得分細項，便於審查及計分。

決議：送院教評會討論。

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